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龍山社區生活營計畫



實施期程：96年3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主辦單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電話：02-23064267~7 傳真：02-23064268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

壹、計畫緣起

當我們的社會越來越傾向於快速變動與複雜化時，不但大人們很容易感到無所適從，我們的孩子，尤其是剛開始體會人生百味的青少年，更是倍感茫然失措。於是，飆車問題、不當性行為、校園暴力、怪力亂神、物質濫用與自我傷害等等，充斥在原本應是快樂洋溢、歡笑不斷的校園中。

青少年期，是人生探索與改造的過渡期，也是學習能力最強的時期，此時期調適的良好與否，不但關係著當時的身心健康，更關係著成人以後的人生；在挫折適應方面，除了自我的努力之外，也需要家長及老師們的協助與配合，幫助青少年學會忍受暫時的不安與焦慮，加強其挫折忍耐力，並有技巧和信心去克服困難。

面對青少年問題，期許藉由社區大學全體師生之力量，帶領高關懷學員，共同進入學習的天堂，「多一分的關心」並透過人際關係的支持協助高關懷少年適應學校生活。

社區生活營之旨在「防患於未然」，以最易誤入歧途，發生偏差行為之國中時期列為輔導重點。將在校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易有違規情事（非屬法院之受保護管束少年，以避免資源之浪費）、家庭功能不彰及弱勢家庭中，正處於言行躁動不安的青春期中生（以下稱需高關懷學生），利用學生放學後及星期例假日之時段，鼓勵需高關懷學生至「社區生活營」，由地檢署統合相關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需高關懷學生課業、休閒、心理、才藝、

生活探索等全方位之輔導，「社區生活營」是兼備課輔及多元教育特色之青少年專業輔導團體。

貳、計畫目標

為協助學習意願低落、對校園生活及校規適應不良、處於行為偏差邊緣、高風險家庭、中輟復學及中輟高危險群（中輟之虞）之學生（以下稱為需高關懷學生），藉由多元課程及活動，協助學生自我瞭解與接納、增進學習興趣、導正學習及生活態度、加強人際溝通及適應未來生活之能力，以達到學生個人潛能發展、減少社會問題、促進社會和諧之目標。

參、實施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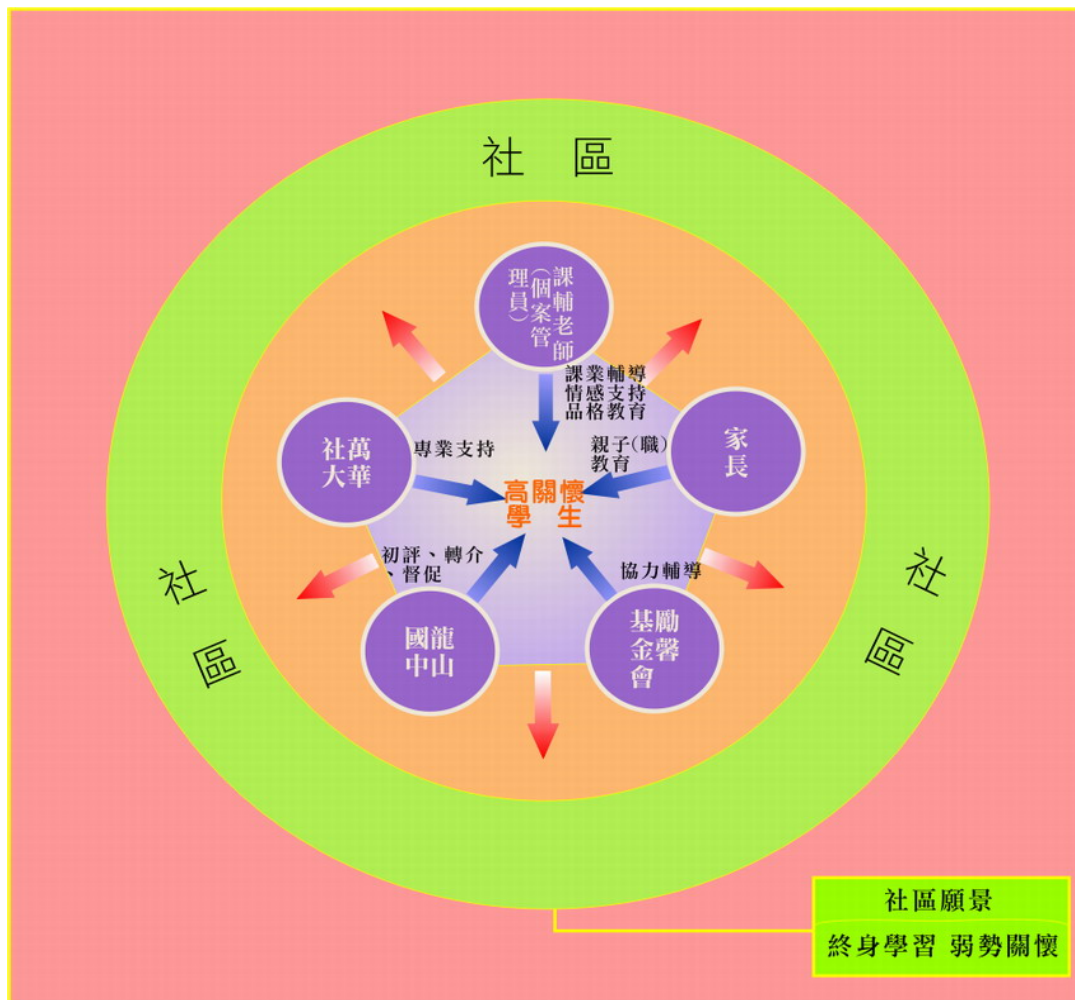
龍山國民中學需高關懷學生 10 至 15 人。

肆、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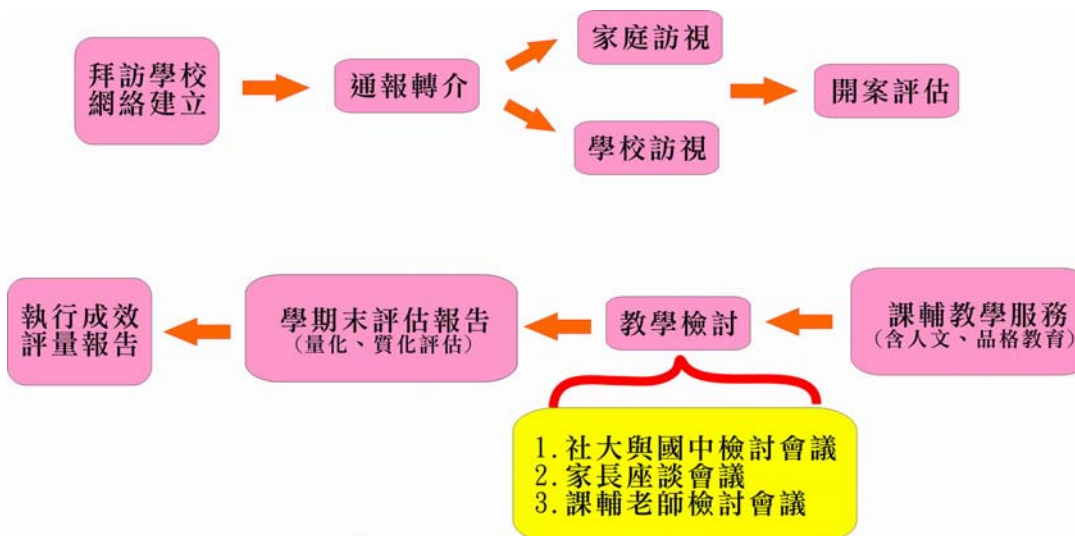
本計畫實施方式共包含以下三大項目：

- 一、 實施輔導課程：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由專職輔導人員、志工及專業教師輔導課業、傾聽及陪伴，並辦理「全人化課程」輔導。
- 二、 體驗探索教育：於整體計畫中舉辦「體驗探索教育」。
- 三、 自我成長營：付諸行動計畫，利用週末假日辦理（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戶外活動）。

伍、計畫實施流程



【各協力夥伴關係圖】



【計畫實施流程圖】

陸、師資資歷名冊

姓名	職稱	學歷	經歷
陳秋霞	講師	中國文化大學 哲學系畢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畢中華學術院印度研究所肄業秀朗國小教師瑜珈班任課教師世界宗教博物館館員義工瑜珈班任課教師
陳祥	講師	生物研究所	陳祥環境衛教工作室、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自然科教師，高中環境生態議題研習社教師
曾彥豪	講師	臺北大學經濟系 臺灣大學醫療機構管理所	全國大專戲劇比賽最佳演出獎，果陀、動見體、劇樂部、俳優場等劇團演員訓練工作坊結業。曾任：台視公司與電影幕後配音員，俳優場、黑森林劇團演員，各國中高中大學營隊戲劇與肢體開發遊戲講師現任：忠孝國中、螢橋國中、成淵國中戲劇社、口語表達與肢體開發社指導老師，台北、實踐、文化、等大學基服、社服、康輔社與戲劇社約聘講師，康輔聯盟戲劇表演講師、FOUND FUN 多元智慧發展中心戲劇表演學院首席講師、EUREKA 學習資源整合中心推廣講師
陳巧倫	課務專員	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碩士	萬華社大課務專員
蔡雅琳	課輔老師	真理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淡江大學教育政策	課輔老師

		與領導研究所	
陳祐霖	課輔老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	課輔老師
司珮茹	課輔老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木球專長國手

柒、預期效益：

- 一、透過表演活動培養學員之團隊合作，藉由同儕力量規範生活教育。
- 二、透過工作坊運作提升學員品格教育。
- 三、個別課程輔導，提升學員學習之能力。
- 四、透過成人學習力量帶領高關懷學員進入學習的世界。

捌、督導與考核

社大不定期針對狀況實施執行成效檢討，並與龍山國中主管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需要修改隨時增錄。

玖、經費概算：

本計畫執行期間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250,000 元整，由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相關經費預算如下：

科目	說明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u>\$100,000</u>	
	專職負責人費用	\$50,000	每月 10,000 元，共計 5 個月
	輔導老師鐘點費	50,000	每月 10,000 元，共計 5 個月
活動費		<u>\$110,000</u>	

	茶點費（學生、老師、志工）	50,000	每月 10,000 元，共計 5 個月
	活動宣導費（門票、場地…）	40,000	每月 8,000 元，共計 5 個月
	材料費	10,000	每月 2,000 元，共計 5 個月
	文具費	3,000	每月 600 元，共計 5 個月
	保險費	7,000	每期一次
雜支費		<u>\$40,000</u>	
	郵電費、茶水	15,000	每月 3,000，共計 5 個月
	成果發表手冊	15,000	預計 100 本
	成果展表演	10,000	其餘自籌
合 計		\$250,000	